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70925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8-10定作人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p> <p>一、_____為本保險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賠款，保險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p>二、本保險單含定作人監造工程相關人員意外險，保額及自負額比照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p> <p>三、本保險單若有更改，應先通知定作人（受益人），未經定作人（受益人）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p>四、本公司同意將本保單之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修正如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